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6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开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5.5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

告编号：2026-067）。

（二） 同意《关于择期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仍需公司注册地监管部门豁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择期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时间以后续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